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兆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旻樹

相 對 人 謝勝閔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所為之111年度全字第131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。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全字第131號裁定准許在案，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請求業已成立和解，為此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前開假扣押裁定之聲請人原為兆力營造有限公司，嗣於民國112年2月17日兆力營造有限公司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「兆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於同年月18日經臺中市政府准予登記在案，此有臺中市政府112年2月18日府授經登字第11207091520號函及兆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2頁、第13至16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全字第131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，嗣兩造間已成立和

01 解，有本院111年度全字第131號裁定及和解協議書影本在卷
02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、第19至21頁），故堪認本件假
03 扣押之原因已消滅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
04 定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秀菊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黃鴻鑑